

# 嘉善县财政局 文件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善财发〔2023〕90号

---

## 嘉善县财政局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下达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83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47 号）的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090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

详见附件），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2〕58号）实施。

二、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筹集建设和支持城镇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进程）进度及时拨付，确保专款专用。

三、其中浙财建〔2022〕183号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嘉善县财政局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8日

---

嘉善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

发

---